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天津建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翟爱国诉你及韦桂才（第二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1329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人民币6101.94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10月9日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人民币30450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人民币61124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34928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人民币8732元；六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费人民币300元；七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000元；八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